

红鑫标识标牌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四川中环（2021）验 035 号

建设单位：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验收报告组成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验收公示图

红鑫标识标牌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中环（2021）验035号

建设单位：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开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开宇

文 本 编 制：徐 婷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982456811	电话	0830-2996629
邮编	646000	邮编	646000
地址	龙马潭区安定路 50 号君和物流园 1#楼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目 录

前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7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2

附表：

附表一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五 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一 项目备案表

附件二 项目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四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红鑫标识标牌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龙马潭区安定路 50 号君和物流园 1#楼				
主要产品名称	标识标牌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万块标识标牌(其中喷涂标识标牌 200 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 万块标识标牌(其中喷涂标识标牌 200 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现场验收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0 年 12 月 0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州市龙马潭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9 万元	比例	38.9%
实际总投资	97 万元	环保投资	34.3 万元	比例	34.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p>9. 《红鑫标识标牌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4月；</p> <p>10. 《关于红鑫标识标牌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泸龙环建函【2021】72号，2020年7月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现行标准和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40 510 671 591">类别</th> <th colspan="2" data-bbox="675 510 1455 591">验收监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0 595 671 1095" rowspan="6">有组织废气</td> <td colspan="2" data-bbox="675 595 1455 719">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 data-bbox="675 723 965 781">项目</td> <td data-bbox="968 723 1455 781">颗粒物</td> </tr> <tr> <td data-bbox="675 786 965 844">排放浓度</td> <td data-bbox="968 786 1455 844">120mg/m³</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75 848 1455 97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td> </tr> <tr> <td data-bbox="675 976 965 1034">项目</td> <td data-bbox="968 976 1455 1034">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td> </tr> <tr> <td data-bbox="675 1039 965 1097">排放浓度</td> <td data-bbox="968 1039 1455 1097">60mg/m³</td> </tr> <tr> <td data-bbox="440 1102 671 1610" rowspan="6">无组织废气</td> <td colspan="2" data-bbox="675 1102 1455 1225">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d> </tr> <tr> <td data-bbox="675 1229 965 1288">项目</td> <td data-bbox="968 1229 1455 1288">颗粒物</td> </tr> <tr> <td data-bbox="675 1292 965 1350">排放浓度</td> <td data-bbox="968 1292 1455 1350">1.0mg/m³</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75 1355 1455 1478">《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r> <td data-bbox="675 1482 965 1541">项目</td> <td data-bbox="968 1482 1455 1541">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td> </tr> <tr> <td data-bbox="675 1545 965 1603">排放浓度</td> <td data-bbox="968 1545 1455 1603">2.0mg/m³</td> </tr> <tr> <td data-bbox="440 1608 671 1800"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 colspan="2" data-bbox="675 1608 1455 173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td> </tr> <tr> <td data-bbox="675 1736 965 1800">昼间</td> <td data-bbox="968 1736 1455 1800">65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有组织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项目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	排放浓度	6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	排放浓度	2.0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		昼间	65dB(A)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有组织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项目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																																
		排放浓度	6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																																
		排放浓度	2.0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																																		
	昼间	65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设置加工区、喷涂区、办公区等;购置激光机、雕刻机、开槽机、喷涂设备等,形成年加工标识标牌1万块的能力(其中需要喷涂的标识标牌约为200块)。同时配套建设其它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F,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设置激光机、雕刻机角磨机、刻字机等设置, 主要用于产品切割加工等	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 1F 建筑面积 500m ² , 设置激光机、雕刻机角磨机、喷漆房、刻字机等设置, 主要用于产品切割加工及喷漆等	与环评一致
		2F, 钢架结构, 设置开槽机、激光焊字机等	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 1F 设置开槽机、激光焊字机及设计办公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1F, 钢架结构, 设置 1 个全密闭的空压机房, 约 5m ²	1F 生产车间北侧布设一台空压机	合理布局空压机设备, 变动合理可行
	打磨房	1F, 钢架结构, 设置 1 个全密闭的打磨房, 约 6m ² , 主要用于喷涂前的打磨	打磨工序在生产车间内, 根据生产加工的操作性, 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原材料进行喷涂前打磨的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	打磨工序在生产车间内, 根据生产加工的操作性, 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变动合理可行
	喷涂房	1F, 钢架结构。设置 1 间全密闭喷涂房, 约 84m ² (包含调漆房)	1F 已设置 1 间钢架结构全密闭喷涂房, 约 40m ² (包含调漆房)	面积减少, 满足生产加工需求, 变动合理可行
共用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水网	市政水网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1F, 位于厂区内中部, 约 30m ² , 主要用于原材料堆放。化学品堆放区紧挨喷涂房, 位于喷涂间东侧	位于 1F 车间中部约 30m ² , 主要用于原材料堆放。化学品堆放区紧挨喷涂房, 位于喷涂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1F, 位于厂区中部, 约 358 m ² ,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位于 1F 车间中部,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根据实际堆放量适时调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依托园区已建公共卫生间 1 间, 1 个 (化粪池 50m 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然后经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跃水溪 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 (位于西厂界外 8m ³) 处置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循环水每半年更换一次, 更换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废水: 依托园区已建公共卫生间 1 间, 1 个 (化粪池 50m 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然后经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跃水溪 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 (位于西厂界外 8m ³) 处置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循环水每半年更换一次, 更换废水定期交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切割 (雕刻) 粉尘: 在切割 (雕刻) 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然后采用引风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置, 然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P1) 打磨粉尘: 设置全密闭打磨房,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然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置, 然后与切割 (雕刻) 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P1) 喷涂废气: 设置全密闭喷涂房, 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幕除尘处理后, 再由过滤棉吸附处理, 再进入二级活性炭箱体吸附处置, 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粘胶废气: 设置排气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气: 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有在车间内排放	切割 (雕刻) 粉尘: 在切割 (雕刻) 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然后采用引风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置, 然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P1)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在生产车间内, 根据生产加工的操作性, 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原材料进行喷涂前打磨的粉尘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后与切割 (雕刻) 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P1) 喷漆废气: 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废气经水幕净化装置后再由过滤棉吸附处理, 然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箱体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粘胶废气: 已设置排气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气: 已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有在车间内排放	项目切割粉尘、粘胶废气、焊接烟尘的处理均与环评一致, 其中打磨工序在生产车间内, 根据生产加工的操作性, 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变动合理可行
	噪声处理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选用低噪声设备 3、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基座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选用低噪声设备 3、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基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p>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处统一处理</p> <p>2、一般固废：新建1个固废暂存间（15m²），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水瓶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交环卫部门处置</p> <p>3、危险废物：新建1个危废暂存（10m²），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粘油漆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处统一处理</p> <p>一般固废：新建1个固废暂存间（5m×3m=15m²），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水瓶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交环卫部门处置</p> <p>危险废物：新建1个危废暂存（5m×2m=10m²），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粘油漆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p>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对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喷涂车间、循环池、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堆放区进行重点防渗	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已进行一般防渗，喷涂车间、循环池、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堆放区已进行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2、设立风险管理机构，并开展培训、演练工作</p>	<p>已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已设立风险管理机构，并开展培训、演练工作</p>	与环评一致

二、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光纤激光机	LF-1325L	台	1	1
2	雕刻机	SBERH1-1325	台	6	3(已淘汰3台)
3	开槽机	V30	台	4	2
4	焊字机	VT-300	台	2	2
5	无边字机	AH-130	台	2	1
6	角磨机	/	台	5	5
7	折、剪板机	/	台	2	0
8	气磨机	/	台	3	3
9	刻字机	/	台	1	1
10	电脑	/	台	3	3
11	喷涂设备	/	套	1	1
12	空压机	DLW20A	台	1	1
13	储气罐	RD16-3568	台	1	1

2.2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营运期具体主要原辅材料和能耗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料和能耗表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2020年)	规格型号	备注
1	201不锈钢板	张/年	500	250	3m×1.25m	
2	镀锌板	张/年	1200	800	3m×1.25m	
3	PVC板	张/年	1500	1200	2.44m×1.22m	
4	亚克力板	张	1200	300	2.44m×1.22m	
5	底漆	吨/年	0.336	0.5	每桶4kg	
6	水性广告白漆（面漆）	吨/年	0.336	0.5	每桶4kg	
7	固化剂	吨/年	0.168	0.2	每桶4kg	
8	稀释剂	吨/年	0.168	0.2	每桶4kg	
9	活性炭	吨/年	1.4727t/a	0.7	/	
10	过滤棉	吨/年	0.2	0.1	/	
12	502胶水	kg/a	10	0.6	每瓶20g	外购
13	水	吨/年	1020	216	/	市政供水
14	电	万度	43	8.4	/	国家电网
15	其他配件	件	10	10	/	外购

2.3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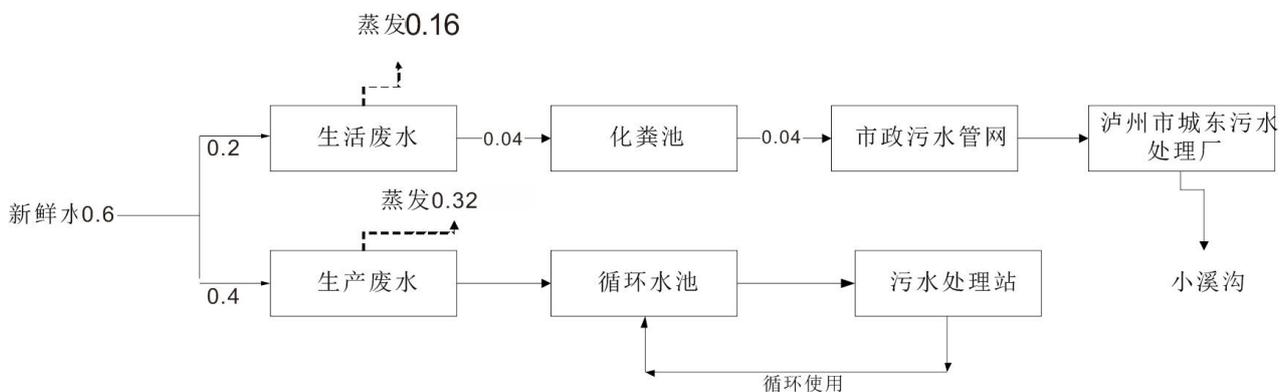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将锈钢板（镀锌板）按照尺寸选用切割机（雕刻机）进行切割（雕刻），此工序将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

折板（弯板）：根据产品需求委外进行折板（弯板）。

焊接：使用焊机对机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焊接烟尘。

打磨：将焊接好后的半成品采用角磨机进行打磨，此工序将产生打磨粉尘及噪声。

刮灰：将打磨的产品采用原子灰进行刮灰。此工序将产生粉尘。

打磨：见刮灰后的产品再次采用气磨机进行打磨。此工序将产生粉尘。

底漆、面漆：将准备好的产品，采用人工喷涂的方式进行喷底漆，底漆喷涂一遍，然后在喷涂面漆，面漆喷涂一次，最后放入晾干房自然晾干。此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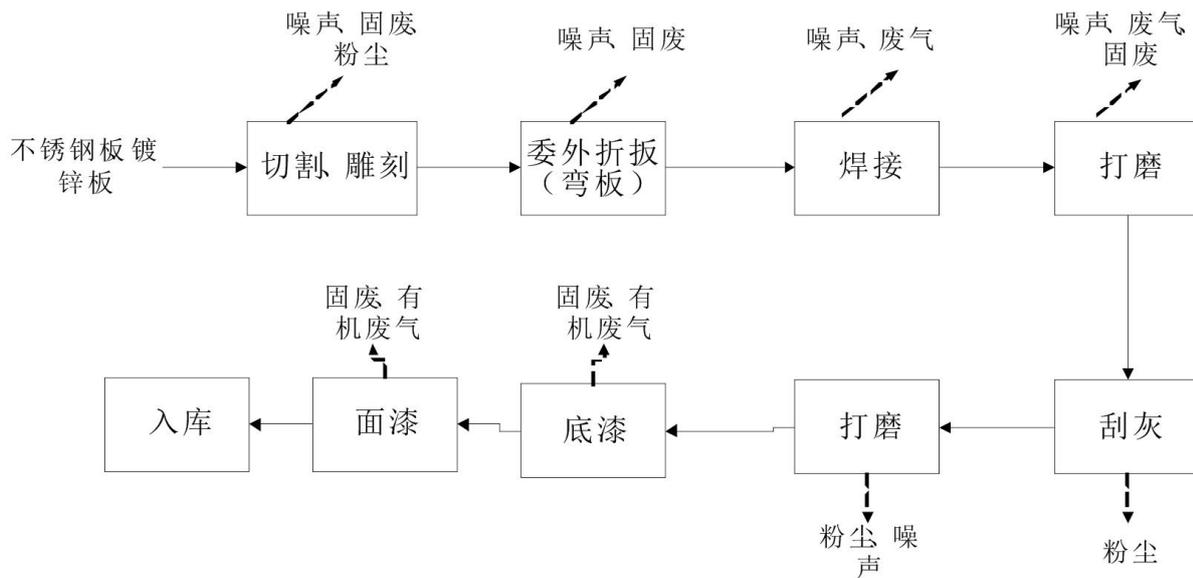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

亚克力板加工工艺：

切割：将亚克力板按照尺寸选用切割机（雕刻机）进行切割（雕刻），此工序将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

粘胶：根据产品需求，对部分产品进行粘合。

底漆、面漆：将准备好的产品，采用人工喷涂的方式进行喷底漆，底漆喷涂一遍，然后在喷涂面漆，面漆喷涂一次，最后放入晾干房自然晾干。此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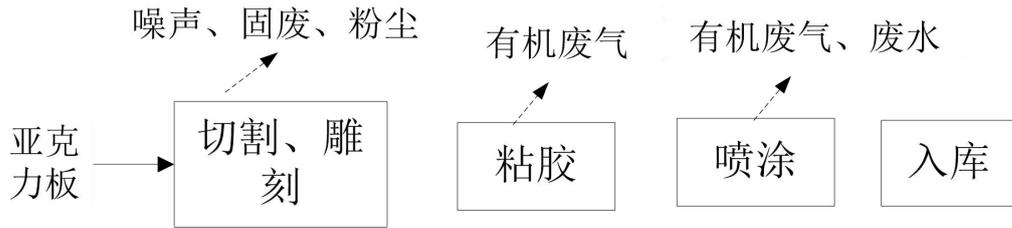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亚克力板加工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

PVC 板加工工艺:

切割: 将 PVC 板按照尺寸选用切割机(雕刻机)进行切割(雕刻), 此工序将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

粘胶: 根据产品需求, 对部分产品进行粘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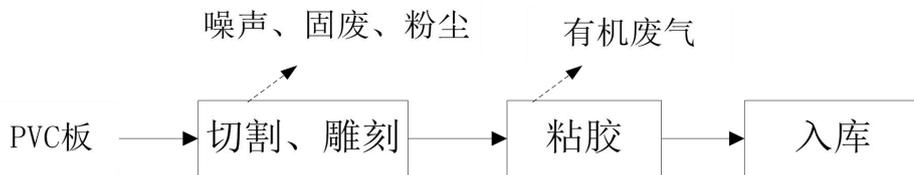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 PVC 板加工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

四、项目变化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 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与环评不一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见表2-5。

表2-5项目主要建设变动建设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可行性分析
空压机房	1F, 钢架结构, 设置 1 个全密闭的空压机房, 约 5m ²	1F 生产车间北侧布设 1 台空压机	合理布局空压机设备, 变动合理可行
打磨房	1F, 钢架结构, 设置 1 个全密闭的打磨房, 约 6m ² , 主要用于喷涂前的打磨	打磨工序在生产车间内, 根据生产加工的操作性, 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原材料进行喷涂前打磨的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	打磨工序在生产车间内, 根据生产加工的操作性, 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变动合理可行
喷涂房	1F, 钢架结构。设置 1 间全密闭喷涂房, 约 84m ² (包含调漆房)	1F 已设置 1 间钢架结构全密闭喷涂房, 约 40m ² (包含调漆房)	面积减少, 满足生产加工需求, 变动合理可行

<p>废气处理</p>	<p>打磨粉尘：设置全密闭打磨房，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然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置，然后与切割（雕刻）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P1）</p>	<p>打磨粉尘：打磨工序在生产车间内，根据生产加工的操作性，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原材料进行喷涂前打磨的粉尘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后与切割（雕刻）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P1）</p>	<p>打磨工序在生产车间内，根据生产加工的操作性，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变动合理可行</p>
-------------	--	---	---

根据表 2-1、表 2-5 建设内容对照以及变动可行分析，变动内容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

废气：焊接烟尘、雕刻、打磨产生的粉尘及粘胶、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噪声：切割、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噪声。

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粘有油漆废手套抹布、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等。

3.2 主要治理措施

3.2.1 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1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切割、雕刻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切割、雕刻、打磨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项目切割、雕刻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接入布袋除尘器后经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焊接工序	烟尘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已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涂工序	有机废气、颗粒物	全密闭操作间+水幕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室设有喷淋系统，漆雾经喷淋降尘处理，底漆及面漆段设置集气装置，喷漆废气经水幕净化装置后再由过滤棉吸附处理，然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箱体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粘胶工序	有机废气	设置通风换气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粘胶工序低浓度有机废气在组装车间经通风换气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2.2 噪声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2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声源设备	噪声值 dB(A)	环评治理方式	实际治理措施
激光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行隔音密闭，车间设备布置合理，充分利用厂区内建筑物进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采用先进、低噪声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充分利用厂区内建筑物进行隔声，风机和空压机合理布局在生产车间角落，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雕刻机	85		
开槽机	75		
角磨机	75		
剪板机 (折弯机)	75		
空压机	80		
风机	85		

3.2.3 固废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3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和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暂存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	暂存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除尘器收集粉尘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		统一收集暂存，然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胶水瓶		统一收集暂存，厂家回收	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粘漆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然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间设置物理隔断及围堰、刷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珙县华洁危废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循环水			
废油漆渣、废（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			
废过滤棉			

3.2.4 废水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 3-4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已建的（公共卫生间）化粪池（50m ³ ），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已建的（公共卫生间）化粪池（50m ³ ），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COD、SS	生产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1F，8m ³ ），处理后的废水由水泵泵入位于 1 楼外的循环水池；每半年将 1F 循环水（1 楼外）全部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4m ³ /次，废水产生量为 4.8m ³ /年，此部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室内水幕装置下方配备 3m ³ 循环水池，喷淋水及喷枪清洗废水经此循环水池收集后通过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用泵泵入 1 楼车间外 8m ³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5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3%。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 3-5

表 3-5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项目	环评拟建设内容	预算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
施工期		1、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造成噪声；2、现场清理	1	施工期已采取噪声、废水、废气、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
运营期	废气	切割（雕刻）粉尘：在切割（雕刻）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然后采用引风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置，然后	5	切割、雕刻工序均设置在密闭打磨房内，项目切割、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管道分别进入布	5.2

运营期		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袋除尘器后由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P1)	
		打磨粉尘: 设置全密闭打磨房,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然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置, 然后与切割 (雕刻) 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2	打磨工序在密闭车间内, 根据生产加工的操作性, 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原材料进行喷涂前打磨的粉尘收集进入与切割 (雕刻) 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P1)	2.3
		喷涂废气: 设置全密闭喷涂房, 调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幕除尘处理后, 经过滤棉处理后, 进入活性炭箱体吸附处置, 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废气经水幕净化装置后再由过滤棉吸附处理, 再进入二级活性炭箱体吸附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8.5
		焊接废气: 设置 1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	0.1	焊接废气: 设置 1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	0.3
	废水	喷房内设置循环水池 (3m ³), 喷房外建设污水处理站 (8m ³),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循环水每半年更换一次, 更换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喷漆室内水幕装置下方配备 3m ³ 循环水池, 喷淋水及喷枪清洗废水经此循环水池收集后通过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用泵泵入 1 楼外 8m ³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1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3m=15m ² ,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0.2
		危废暂存间: 10m ² 。用于储	0.5	危废暂存间: 5m×2m=10m ² 。	0.3

	存危险废物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地下水	对固废暂存、生产厂区进行一般防渗；喷涂房、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堆放区、循环水池进行重点防渗	1	对固废暂存、生产厂区进行一般防渗；喷涂房、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堆放区、循环水池进行重点防渗	2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措施	1	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措施	0.5
环境风险	设置消防栓、灭火器	0.2	设置消防栓、灭火器	0.5
	制定应急预案	2	已制定应急预案	1.5
合 计		38.9		34.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4.2.1 本项目实施时，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和“三同时”工作。

4.2.2 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4.2.3 重视生产车间环境质量，加强对工人的劳动职业病防护。

4.2.4 重视厂区内部和周边的绿化，以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尽量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4.2.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企业环境管理职责。

4.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措施

表 4-1 环评批复完成情况对照表

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装修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理，营运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循环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泸州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理。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水环境污染事件。营运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已建化粪池（50m ³ ），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喷漆室内水幕装置下方配备 3m ³ 循环水池，喷淋水及喷枪清洗废水经此循环水池收集后通过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用泵泵入 1

<p>市君和采金酒类销售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楼外 8m³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墙体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及内部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废气。建设单位在房屋外围覆盖防尘网减少施工扬尘的逸散，施工过程洒水抑尘；装修使用环保材料，加强室内通风换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粉尘、有机废气、粘胶废气及焊接废气。切割、打磨粉尘通过设置全密闭的切割打磨房，并在工序上设置集气罩收集，然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通过设置全密闭喷涂房，调漆、喷涂、晾干废气经水幕除尘处理后，进入活性炭箱体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粘胶废气设置排气系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墙体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及内部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废气。建设单位在房屋外围覆盖防尘网减少施工扬尘的逸散，施工过程洒水抑尘；装修使用环保材料，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环境污染事件。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粉尘、有机废气、粘胶废气及焊接废气。切割、雕刻、打磨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项目切割、雕刻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接入布袋除尘器后由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室设有喷淋系统，漆雾经喷淋降尘处理，底漆及面漆段设置集气装置，喷漆废气经水幕净化装置后再由过滤棉吸附处理，然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箱体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粘胶工序低浓度有机废气在组装车间经通风换气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在墙体改造、房屋装修、设备装卸、搬运及设备调试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装修施工管理，要求建筑材料装卸过程禁止抛掷，轻拿轻放。运营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设备基座减振、</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科学布置临时加工场地，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环境污染事件。营运期采用先进、低噪声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充分利用厂区内建筑物进行隔声，风机和空压机安装在室内单</p>

<p>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合理布置产噪设备，设置绿化隔声带措施后厂界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p>	<p>独房间内，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噪声经过以上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p>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装修垃圾建筑材料和设备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有用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采用编织袋包装后堆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除处置；建筑材料和设备外包装经收集后直接外售，实现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周边市政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经收集至附近市政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交环卫清运；废胶水瓶统一收集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装修垃圾有用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采用编织袋包装后堆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除处置；建筑材料和设备外包装经收集后直接外售，实现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周边市政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废边角料暂存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胶水瓶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粘漆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循环水、废油漆渣、废（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废过滤棉均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珙县华洁危废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营运期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项目运营期环境安全。 总量控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不再下达总量指标控制；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控制总量：0.184t/a, 颗粒物：0.0748ta</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营运期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项目运营期环境安全。 总量控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控制总量：0.1614t/a, 颗粒物：0.0396ta</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仪器进行严格的校正。

厂界噪声监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国家标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需用声校准仪严格校准。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监测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 6.1.1 监测点位：见噪声监测点位表 6-1；
- 6.1.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6.1.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 6.1.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 6.1.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6-3。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20 年）
▲1#	厂界北侧	昼间 1 次/天	12 月 02 日、12 月 06 日
▲2#	厂界西侧	昼间 1 次/天	12 月 02 日、12 月 06 日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47	声校准器 ZHYQ-125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单位：dB (A)

项目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昼间）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65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6.2.1 监测点位：厂界北侧、厂界西侧、厂界西侧分别设一个点，共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表 6-4。
- 6.2.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6.2.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6.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5。
- 6.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6-6。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0 年）
○1#	厂界北侧	4 次/天	12 月 02 日、12 月 06 日

○2#	厂界西侧	4次/天	12月02日、12月06日
○3#	厂界西侧	4次/天	12月02日、12月06日

表 6-5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半微量天平 ZHYQ-173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依据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

6.3.1 监测点位：1#、2#、3#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共计三个有组织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表 6-7。

6.3.2 监测项目：颗粒物。

6.3.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3.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8。

6.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6-9。

表 6-7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0 年）
◎1#	1#排气筒监测孔	颗粒物	3次/天
◎2#	2#排气筒监测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表 6-8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	------	------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金仕达 GH-60E ZHYQ-145 崂应 3012H 型 ZHYQ-109 半微量天平 ZHYQ-173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表 6-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3.5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60	3.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生产工况监测表

监测时间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12月2日	年加工1万块标识 标牌	设计日产33块标识 标牌	20	60.6
2020年12月6日			21	63.6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2020年)	监测结果(昼间)
▲1#(厂界北侧)	12月02日	63
	12月06日	62
▲2#(厂界西侧)	12月02日	58
	12月06日	62
标准限值 dB (A)		65

由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监测点位“▲1#、▲2#”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功能区标准。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0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12月02日	○1#厂界北侧	0.183	0.200	0.183	0.200	1.0
		○2#厂界西侧	0.217	0.183	0.233	0.183	

	12月06日	○3#厂界西侧	0.200	0.200	0.183	0.217	
		○1#厂界北侧	0.200	0.217	0.200	0.217	
		○2#厂界西侧	0.217	0.217	0.233	0.217	
		○3#厂界西侧	0.233	0.200	0.217	0.200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	12月02日	○1#厂界北侧	0.41	0.44	0.55	0.49	2.0
		○2#厂界西侧	0.40	0.38	0.32	0.47	
		○3#厂界西侧	0.35	0.40	0.33	0.36	
	12月06日	○1#厂界北侧	0.41	0.42	0.44	0.48	
		○2#厂界西侧	0.85	0.52	0.48	0.61	
		○3#厂界西侧	0.50	0.48	0.56	0.58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监测点位“○1#厂界北侧、○2#厂界西侧、○3#厂界西侧”中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0年）	监测结果（1#排气筒监测孔）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7870	8295	8739	8301	/	
颗粒物	12月02日	实测浓度（mg/m ³ ）	1.6	1.5	1.6	1.6	120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2	0.014	0.013	3.5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8049	8320	8063	8144	/	
颗粒物	12月06日	实测浓度（mg/m ³ ）	2.3	2.5	2.1	2.3	120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3.5

由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4可知，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监测点位“1#排气筒监测孔”中监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监测结果 (2#排气筒监测孔)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070	14985	12769	13608	/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12 月 02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4.5	8.30	12.6	60
		排放速率 (kg/h)	0.196	0.217	0.106	0.173	3.4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5983	15817	17042	16281	/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12 月 06 日	实测浓度 (mg/m ³)	45.7	18.9	4.07	22.9	60
		排放速率 (kg/h)	0.726	0.299	0.069	0.365	3.4

由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5 可知，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监测点位“2#排气筒监测孔”中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7.3 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控制总量：0.184t/a, 颗粒物：0.0748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对照情况见下表：

项目		批复总量 指标	生产时间	工作天数	监测结果	实际排放总量
VOCs	2#排气筒监测孔	0.184t/a	3h	200	0.269	0.1614t/a
颗粒物	1#排气筒监测孔	0.0748t/a	8h	300	0.0165	0.0396t/a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红鑫标识标牌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气监测

经监测，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厂界北侧、○2#厂界西侧、○3#厂界西侧”中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排气筒监测孔”中监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1.2 噪声监测

经监测，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监测点位“▲1#、▲2#”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标准。

8.1.3 废水管理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已建的（公共卫生间）化粪池（50m³），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喷漆室内水幕装置下方配备 3m³ 循环水池，喷淋水及喷枪清洗废水经此循环水池收集后通过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用泵泵入 1 楼外 8m³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8.1.4 固废管理

项目营运期废边角料暂存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胶水瓶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粘漆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循环水、废油漆渣、废（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废过滤棉均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珙县华洁危废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8.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控制总量：0.1614t/a，颗粒物：0.0396t/a，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 8.2.1 加强环境管理日常工作，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
- 8.2.2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8.2.3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